

002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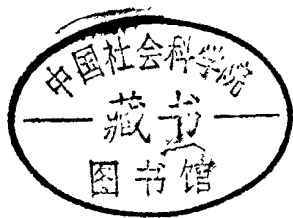
娄底国税志

娄底国税志编辑委员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娄底国税志

娄底国税志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A126-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娄底国税志/方吉杰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17-611-1

I. 娄... II. 方... III. 地方税收-经济史-娄底
市-清后期~2002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446 号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娄底国税志

作 者: 娄底市国税志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 燕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王宏伟 喻 涛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 (010)63182980/1/2(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省娄底湘中地质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mm 1/16

印 张: 22 插页: 6

字 数: 54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17-611-1/F·533

定 价: 289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娄底国税志》编纂委员会

(1998·11~1999·3)

主任 刘前秋
副主任 肖佩仁 曾高盛 兰国平 王家声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石二 毛跃兰 龙自培 刘定一 刘新民 吴建新
张润生 李意华 陈二平 杨新平 周才华 胡锤炼
梁新华 黄甫良 谢刚 谢久明 曾佑文 彭可生

(1999·4~2001·3)

主任 胡荣桂 文东平(1999·7~2000·5)
副主任 肖佩仁 曾高盛 兰国平 陈晓杰 王家声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石二 毛跃兰 龙自培 刘定一 刘新民 吴建新
张润生 李意华 陈二平 杨新平 周才华 胡长树
胡锤炼 梁新华 黄甫良 谢刚 谢久明 曾佑文
彭可生

(2002·10~2003·12)

主任 方吉杰
副主任 肖佩仁 曾高盛 王宏伟 王如林 万石二 胡锤炼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刚 毛跃兰 刘军卫 刘定一 刘新民 吴建新
张爱华 张润生 李意华 李碧辉 陈二平 杨新平

周才华 赵跃辉 黄 石 康立新 梁新华 谢 刚
谢久明 曾佑文 彭可生 彭新建

顾 问 刘源泉 唐志初 刘道珊 李光才 周本庆

《娄底国税志》编纂办公室

(1998·11~2001·3)

主 任 刘定一
副 主 任 吴建新
成 员 李长发 阳继明 王海怀 谢松春

(2002·10~2003·12).

主 任 吴建新
成 员 李长发 阳继明

周才华 赵跃辉 黄 石 康立新 梁新华 谢 刚
谢久明 曾佑文 彭可生 彭新建

顾 问 刘源泉 唐志初 刘道珊 李光才 周本庆

《娄底国税志》编纂办公室

(1998·11~2001·3)

主 任 刘定一
副 主 任 吴建新
成 员 李长发 阳继明 王海怀 谢松春

(2002·10~2003·12).

主 任 吴建新
成 员 李长发 阳继明

序 一

刘前秋

境内赋税,历史悠久,其演绎变迁,替废兴衰,频繁而丰富。然观地方各志,虽多有专篇记述,却感粗略,实为憾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事业步入了崭新的历史里程。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成立娄底地区国家税务局,广大国税人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务实创新、励精图治,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谱写了崭新的篇章。在此国家强盛、国税兴旺之际,娄底地区国家税务局组织编纂《娄底国税志》,乃顺时之举,尽责之措。

《娄底国税志》于1998年12月正式组建机构着手编纂,成立编纂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专人具体主修。始则编委讨论,敲定篇目,并按类收集资料,在广征博采、分类整理的基础上,分口撰写。而后完成初稿,经审续删修,三易其稿,于1999年12月完成送审稿。厥后,经编委顾问集中审核讨论,市方志办领导、专家及老一辈税务人员审议,修志办再度进行修改,自大要至细节,殚精竭虑,反复推敲;但因史料散佚、工程浩繁复杂,加之编者经验欠缺,遗漏乃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见谅斧正,以供续修者纠谬补遗。

《娄底国税志》的问世,是娄底国税历史最客观的记录,结束了境内史无税务专志的历史,是娄底国税工作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序 二

方吉杰

娄底国税,虽建局不久,然溯其沿革,则源远流长。历辈税务人员在娄底这方热土,栉风沐雨,辛勤耕耘,其煌煌功业,当值振笔而书。

《娄底国税志》历经四年半的精心编纂,现已付梓。编写人员通过对历史资料的抄录、知情人士的询问和相关书籍的考证,反复删改,几度修订,拂去历史的风尘,留下客观的记述。税收工作的兴衰荣败,国税机构的演绎变迁,皆清晰在目。她的出版,是我市国税系统史无前例的文化工程,其“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必将对我市国税系统当前和今后的两个文明建设产生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

《娄底国税志》辑录了境内 1840~2002 年 162 年的主要国税历史。篇前概述,勾画了志书全貌,《大事记》采用编年纪事的形式,纵述了历史大要,正文由机构人员、工商税收、征收管理、队伍建设、税收计会统和票证管理、税务研究和税收宣传等 6 篇组成。纵观全书,图文并茂,结构严谨,数据翔实,辑录全面,特点突出,既是当代,亦是后人可鉴之史料。

《娄底国税志》总成出版之际,我有幸供职于娄底市国税局,并主理其事,对前几任领导修志的远见卓识深表钦佩。志书从初纂到告竣,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有关专家及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凝结了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辛劳和心血。谨在此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与真挚的谢忱!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娄底国税系统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断限：1840~2002年。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正文等三部分组成，并辅以附录、图、表、照片，其中彩照集中至正文前，附录列后，图表随文插附，以语体文和第三人称记述。

四、本志所记地名古今不一致者括注今地名。涟源地区财税局成立前的区域范围称“境内”，成立后至娄底地区税务机构分设前根据具体情形称“娄底地区税务局”、“地区局”、“区局”、“全区”、“全区税务系统”，机构分设后称“娄底地区国税局”、“地区局”、“区内”、“全区”、“全区国税系统”。1999年7月，娄底地区撤区改市之后，称“娄底市国税局”、“市内”或“市局”，所属原娄底市国税局更名为娄星区国税局。

五、本志凡涉及有关税种的沿革，或历史上属中央税收，或由国税部门直接征收过的，列入国税志。

六、本志“行政机构”内容中所称税务机构，从1994年9月起，只记述国税机构。

七、本志记事一般以横排，纵述，下分篇、章、节、目，层层相辖。

八、本志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按大事发生时间记述，少数大事采用纪事本末体，简要概括大事始终。

十、本志各类数字资料以统计局资料为依据，统计局无资料者，以系统内计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数字为准，并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对解放初期的旧货币单位，除税收收入完成指标外，没有括注新人民币的，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的比价为1:10000。从1994年9月起，各项税收统计数字都只记录国税系统的数据。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机构人员

第一章 行政机构	(2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税务机构	(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务机构	(28)
第二章 中共组织机构	(84)
第一节 娄底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沿革	(84)
第二节 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党组沿革	(85)
第三节 机关党委 党支部沿革	(87)
第三章 工会基层组织	(98)

第二篇 工商税收

第一章 工商税制沿革	(102)
第一节 晚清时期税制	(10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	(10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2002)的税制	(105)
第二章 流转税类	(110)
第一节 盐税	(110)
第二节 厘金	(113)
第三节 特种物品产销税	(115)
第四节 货物税	(116)
第五节 商品流通税	(122)
第六节 工商业税	(124)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130)

第八节 工商税	(133)
第九节 产品税	(140)
第十节 增值税	(144)
第十一节 营业税	(148)
第十二节 消费税	(155)
第三章 所得税	(157)
第一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157)
第二节 薪给报酬所得税	(158)
第三节 证券存款所得税	(158)
第四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158)
第五节 一时所得税	(159)
第六节 综合所得税	(159)
第七节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160)
第八节 利息所得税	(160)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	(161)
第十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63)
第十一节 工商所得税	(165)
第十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8)
第十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69)
第十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72)
第十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73)
第十六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74)
第十七节 遗产税	(175)
第十八节 企业所得税	(176)
第十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8)
第四章 特定目的税	(180)
第一节 奖金税	(180)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82)
第三节 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83)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187)
第五章 基金	(188)
第一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8)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89)
附:主要地方税种	(190)

第三篇 征收管理

第一章 经济税源	(19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3)
第二节 重点税源行业	(196)
第三节 重点税源企业	(202)
第四节 税源培植	(203)
第二章 管理体制	(206)
第三章 管理方式	(209)
第一节 清代后期	(20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0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10)
第四章 征管制度	(216)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16)
第二节 纳税鉴定	(217)
第三节 纳税申报	(218)
第四节 纳税辅导	(219)
第五节 账务管理	(219)
第五章 税务稽查	(221)
第六章 发票证照管理	(225)
第一节 普通发票及证照管理	(225)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227)
第七章 利润监交	(231)
第八章 涉外税收管理	(233)
第九章 计算机应用	(236)
第一节 设备 网络建设	(236)
第二节 电子信息推广应用	(238)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	(240)
第十一章 税务司法保障	(243)
附：涉税案例	(247)
第十二章 税务咨询 代理	(249)

第四篇 队伍建设

第一章 领导班子建设	(251)
------------------	-------

第二章 教育培训	(254)
第一节 自学考试	(254)
第二节 成人教育	(254)
第三节 短期培训	(256)
第四节 岗前培训	(257)
第三章 奖惩考核	(259)
第四章 税务监察	(263)
第一节 监察体系	(263)
第二节 廉洁自律	(264)
第三节 执法监察	(266)
第四节 内部审计	(267)
第五节 案件查处	(269)
第五章 文明建设活动	(271)
第一节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271)
第二节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273)
第三节 “1512”创先争优活动	(275)
第四节 “学、比、争”活动	(277)
第五节 “三·八”红旗手活动	(277)
第六节 “职工之(小)家”创建活动	(277)
第七节 “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278)
第六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86)
第七章 离退休人员管理	(288)

第五篇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

第一章 税收计划	(29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92)
第二节 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	(293)
第二章 税收会计	(298)
第一节 凭证 账簿 报表	(298)
第二节 入库 报解	(30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01)
第四节 会计改革	(302)
第三章 税务统计	(304)
第四章 税收票证	(306)
第一节 票证种类	(306)

第二节 票证的管理、使用	(307)
第三节 税收票证的审核	(307)
第五章 税务经费	(308)
第一节 经费管理体制	(308)
第二节 经费来源	(309)
第三节 经费支出	(310)

第六篇 税务研究和税收宣传

第一章 税务研究	(313)
第一节 税务学会	(313)
第二节 税收科研	(314)
第二章 税收宣传	(317)
第三章 税志编纂	(320)
后 记	(322)

概 述

娄底市位于湘中腹地,东邻湘潭、长沙,南傍衡阳,北接益阳,西南与邵阳毗连,西北与怀化接壤,辖娄星区、冷水江市、涟源市和新化、双峰两县。

从夏商周三代以迄清朝的鸦片战争(1840),境内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直处于缓慢的发展状态之中。与这一经济相适应,几千年的赋税制度也一直以对农业生产课征田赋为主。道光十二年(1832),新化县工商税定额上解银217.4两,另带闰银3.5两。只相当于同期地丁银的1.1%。工商业税一直不占主要地位。至鸦片战争时,境内工商税有盐、茶等产品税和少量的牙、当等行为税。分别由新化、湘乡、安化等知事公署征收,征税的权力由朝廷掌握。

鸦片战争后,境内丰富的锑、煤等矿藏,渐次开采,茶叶、土纸等农副产品外销增大,工商业有一定发展。

咸丰六年(1856),湖南巡抚骆秉章派曹光汉到新化“办厘助饷”,建新化厘金局,设卡稽征,值百抽一,对座商征收板厘,对行商经过的货物抽收活厘。凡百姓所需要之物,不问巨细,见物即征,其课征的对象异常广泛,且税率越来越高。厘金逐渐成为境内主要工商税种。

民国初期,虽有国税、地税之分,但并未实行,依旧沿袭清末旧制。境内驻军和过境军队,为筹军饷,横征暴敛。税无定制,征无定额,逢卡抽厘,层层加征,繁琐苛刻,弊端丛生,厘金病商扰民,百姓怨声载道,对工商业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民国17年(1928),裁废厘金,改办货物统税,整饬其他工商税收,国税、地方税得以划分,工商税制渐趋统一。民国20年开征营业税。民国25年,开征所得税。民国29年开征遗产税。民国时期的工商税经多次演变,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形成货物税、营业税、盐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六大体系。境内属国税的主要有盐税、货物税和直接税(所得税和遗产税)。

民国时期,境内仍属新化县以及湘乡、安化的一部分。这时大都是举办一个税种就相应成立一个机构,由省垂直管理,主要官吏由省委派。由于税种变化频繁,机构也时废时兴,这一时期,境内存在过厘金、特税、关税、直接税、货物税、缉私等机构。征管方法有设卡验货、派员驻厂、招商承包、代征代收、查账征收等多种

形式。

抗战前期,长沙、上海、广州、武汉等部分工商企业、大中学校迁至蓝田、新化、永丰、娄底、杨家滩等地,冶金、铸造、织染、造纸、印刷、陶瓷、食品加工、化工、电力等工业有所发展,经济曾出现短暂的战时繁荣。民国33年(1944),日军侵入永丰、新化,烧杀劫掠,血雨腥风之中,经济一片萧条。抗战胜利后,外来企业及学校返迁;国民党发动内战,通货恶性膨胀,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百姓不堪重负,大批工厂倒闭。1949年初,境内仅存工业企业54家,经济濒临崩溃。

1949年10月,境内相继解放,建立起人民政权,县级税务局随之成立,并组建了新化城区、锡矿山、洋溪、琅塘、白溪、游家、蓝田、桥头河、杨家滩、永丰镇、青树坪等基层税务所。在工作既艰苦、斗争又尖锐复杂的情况下迅速建立起新的征纳秩序。

1950年,人民政府废除苛捐杂税,发展生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统一全国税政,开征14个工商税种。境内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房产税、屠宰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使用牌照税8个税种。1951年,行政区划改变,境内分属新化、涟源、双峰,由邵阳专署管辖。境内各级税务机关,在当地党政和上级局双重领导下,从建账建制等基础工作抓起,采取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查定征收等方法,同时加强对发票的控管,工商税收收入大幅度跃升。境内1950年入库103.8万元,1951年入库322.3万元,1952年增加到636.2万元。

1953年,全国开始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国家在“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下修正税制,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货物税目由原来358目减少到174目。各级税务机构得到完善,人员得到充实。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少数不法分子采取各种手段偷漏国家税收,境内各级税务机关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反偷漏税斗争,建立了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检查等制度,定期进行税收宣传,成立协税护税组织。税务干部深入发动群众,联系一批店员、雇工和财会人员对偷漏税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动员纳税户“自查补报”。在征管形式上实行按行政区划,以固定税务干部管理固定区域的巡回征管制度,负责征收管理、检查稽核等税收工作。1953~1957年境内工商税累计达到4700.9万元。

1958年,基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私人经济成分已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替代,工商税制进一步简化,工业环节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商业环节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简化计税价格和纳税环节。是年大跃进开始,各县税务局与县财政科合并为财政局,各税务所并入财政所,税务干部下放,税收管理简单化,税收征管搞群众运动,放松了专业管理。1958~1960年,涟源钢铁厂、冷水江钢铁厂相继投产,桥头河、洪山殿、立新、斗笠山、朝阳、恩口、金竹山(一平峒)、

资江、马鞍山煤矿、冷水江耐火材料厂、新化县水泥厂、涟源茶厂等企业也于同期建成。1960年完成工商税1888.4万元，平均年递增21.1%，而同期境内工业生产总产值平均增长76%，客观地反映出经济发展与税务管理滞后的矛盾。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税收工作重新得到重视。恢复建立各县、市税务局，税务干部归队，逐步恢复民主评议、查定查实等征管办法。实施进货报验、发票粘存、按月盘点、储税缴税等征管措施。继续采取划片分管、各税统管、巡回稽征的办法，在交通要道上建立税务检查站，加强税源控管。普遍开展税务干部“收税带点”工作，实行收税与农村办点相结合，收税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相结合，培植税源，增加税收。但是，在经济调整过程中，境内停办工厂48家，精简职工6.5万人，工农业生产呈现负增长。至1965年境内工商税收1661万元，尚未达到1960年的水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税收工作再次受到严重冲击。组织收入被认为是“单纯的财政观点”，执行税法被扣上“条条专政”，正常的征管被看成“管、卡、压”。规章制度遭破坏，税收法纪松弛。1968年，各县市税务局再次被撤并，税务干部大批下放，是年税收收入滑落到1959年水平。1973年全国实行工商税制改革，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境内各县市又相继建立财税局。“文化大革命”中境内2.78万城镇知青上山下乡，一批干部和科技人员下放农村，引起产品技术向农村扩散，社队企业趁势而起。1975年境内有社队企业8884个，从业人员10.31万人。社队企业的异军崛起成为境内税收新的增长点。税务部门促产增收的重点由支援农业生产转到工商企业。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税务干部在困境中排除干扰，税收工作在挫折中前进。1976年，境内入库工商税收4432.9万元。

1977年9月，冷水江市、新化、涟源、双峰、邵东、新邵由邵阳地区析出，组建涟源地区（1980年7月，娄底镇从涟源析出，建立娄底市）。11月成立地区财税局。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为开放搞活服务，适应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转变，先后开征了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试行增值税，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税收法规不断健全。从1979年起，税务机构相继恢复，税务事业编制增加，税务干部队伍力量得到充实。税收工作拨乱反正，税收管理不断强化。1979年，121-A电子计算机引入全区税务计划、会计工作。1981年4月开展建区以来首次全区税源普查，同年下半年又进行轰轰烈烈的清理偷漏欠税活动，查补入库税款781.6万元，1982年对区内8323户工商